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5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0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73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对赌协议对股权稳定性的影响、业务开展模式及核心竞争力、与利元亨等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部分租赁土地及厂房产权瑕疵、公司治理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合规性、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其他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7/1701086776_194760.pdf

2023 年 12 月 21 日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含当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1 月 22 日鉴于问询意见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本次延期申请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问题并尽快提交回复相关文件。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1/1708503377_635038.pdf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对满足上市条件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募资规模合理性等其他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06/1709728233_223703.pdf

2024年7月16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6/1721126898_106133.pdf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进一步说明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准确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规性、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等其他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16/1723809490_035933.pdf

2024年9月10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10/1725971773_375431.pdf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的 审 核 。 具 体 详 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2-14/1739530942_790309.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1号）。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